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
- 二、授予學位：電子商務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8.5.8 校課程 & 5.15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
| E632 | 碩：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院共同必修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院共同必修 |
| J533 |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| 3 | 3 | |
| J534 | 網路行銷策略 | 2 | 2 | |
| | 合計 | 10 | 10 | |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------|-----|----|--|
| 統計學 | 3 | 3 | 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合計 | 3 | 3 | |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- 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「企業研究方法」列為本學程必選科目。
3. 畢業前需參加學程認可之演講或企業參訪至少 6 次。

- 十、備註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
- 二、授予學位：電子商務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6-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 (說明)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
| E632 | 碩：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院共同必修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院共同必修 |
| H029 | 網路與資訊安全 | 2 | 2 | |
| J533 |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| 3 | 3 | |
| J534 | 網路行銷策略 | 2 | 2 | |
| | 合計 | 12 | 12 | |

- 七、基礎學科 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 (說明) |
|------|-----|----|--|
| 統計學 | 3 | 3 | 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合計 | 3 | 3 | |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 TOEIC64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- 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「企業研究方法」列為本學程必選科目。
3. 畢業前需參加學程認可之演講或企業參訪至少 6 次。

- 十、備註：無